

股票代號：3406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目錄

壹、一一五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四、轉投資事業報告	2
五、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2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一、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二、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6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轉投資事業概況	9
四、大陸投資概況	10
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8
六、一一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9-33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6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五、其它說明事項	47

## 壹、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仲信金鬱金香酒店）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轉投資事業報告。
  - （五）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二）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案由一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附件一)。

### 案由二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7-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16,632,071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案由三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 案由四

案由：轉投資事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業務所需，故有轉投資事業，截至 114.12.31 止，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830,483 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三)。

### 案由五

案由：大陸投資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12.31 止，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之金額為美金 339,932 仟仟元，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18,034 仟元。

(二)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四)。

### 案由六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4,718,270,502元，擬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17,000,000元及員工酬勞7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分配。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1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115 年 0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案由一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五)。

決議：

### 案由二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9,755,686,155 元，加計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2,587,254 元及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702,141,729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70,472,898 元後，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13,089,942,240 元。

(二)考量公司現有資金狀況及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916,632,071 元，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7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請詳如下表。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職工福利委會。

(四)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

玉晶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5,686,155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587,254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3,702,141,7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0,472,8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9,942,24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1,916,632,0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3,310,169

(註)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

案由：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之事項如下：

1、發行單位總數：2,000,000 單位。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 股

3、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 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5、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會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依所參酌相關工作績效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或具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權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分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 115 年 01 月 12 日收盤價 463 元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未來四年每年須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73,772 仟元、173,772 仟元、83,119 仟元及 36,337 仟元，合計 467,000 仟元，各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則分別為 1.23 元、1.23 元、0.59 元及 0.26 元，合計 3.31 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估價結果調整之。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三)本案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將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一

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申報發行之單位總數應符合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一一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件六）。

決議：

## 案由二

案由：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預計於不超過 7,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能為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2、私募額度：擬以 7,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可超過三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7,000 仟股為限。各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六) 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 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八)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代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決議：

## 伍、附件

### 伍、【附件一】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0,891,417仟元，較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收金額18,495,643仟元增加13%，而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金額24,988,810仟元，亦較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金額23,186,728仟元增加8%，每股盈餘32.84元，則略少於前一年度之38.35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A. 個體財務報告部份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	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6	8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	121
	速動比率	114	116
	利息保障倍數	216	1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	12
	權益報酬率(%)	14	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18	482
	純益率(%)	18	23
	每股盈餘(元)	32.84	38.35

##### B. 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	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7	212
	速動比率	220	180
	利息保障倍數	42	3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	11
	權益報酬率(%)	14	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	526
	純益率(%)	15	19
	每股盈餘(元)	32.84	38.3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一一四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2,089,028仟元，較一一三年度之2,002,730仟元增加4%，主要係為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加強各式光學鏡頭及新產品之開發暨各項技術提升等。

一一五年度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趨勢，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鏡頭及符合市場需求之各種利基產品，以期能迅速順應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附件二】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敬請鑒察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志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伍、【附件三】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 (133)	\$ (121)	\$ (121)	本公司本期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6,377,048 (USD208,034 仟元)	\$6,377,048 (USD208,034 仟元)	161,811,318 股	100.00%	\$22,155,515	\$2,179,333	\$2,172,082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關係人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及買方稅率之估列數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ITF 偏心調整、 CMOS 影像模組調焦 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 及生產設備開發	\$115,200	\$115,200	2,880,000 股	80.00%	\$131,198	\$9,001	\$8,214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關係人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及買方稅率之估列數等。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青泉路1號	光學鏡頭及其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3,338,200 (USD110,000 仟元)	\$3,338,200 (USD110,000 仟元)	- 股	100.00%	\$3,929,426	\$282,135	\$268,219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關係人未實現毛利之調整數及買方稅率之估列數等。

## 伍、【附件四】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概況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3,338,200 (USD110,000千元)	(註一)	\$3,338,200 (USD110,000千元)	\$-	\$-	\$3,338,200 (USD110,000千元)	\$282,13	100.00%	\$268,219	\$3,929,426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664,764 (USD213,700千元)	(註二)	\$5,949,058 (USD194,446千元)	\$-	\$-	\$5,949,058 (USD194,446千元)	\$2,145,83	100.00%	\$2,147,265	\$22,246,215	\$1,347,251 (USD42,062千元)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千元)	(註二)	\$212,231 (USD6,590千元)	\$-	\$-	\$212,231 (USD6,590千元)	\$71,71	80.44%	\$57,689	\$361,541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323,111 (USD10,710千元)	(註二)	\$208,962 (USD6,998千元)	\$-	\$-	\$208,962 (USD6,998千元)	\$(34,03)	70.00%	\$(23,822)	\$(327,513)	\$-
凱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塑料容器及製品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製造；機械零件、零附件銷售	\$257,330 (RMB55,500千元)	(註五)	\$-	\$-	\$-	\$-	\$16,05	100.00%	\$10,904	\$428,76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708,451 (USD318,034千元)	\$10,353,003 (USD339,932千元)	\$15,906,227 (註四)

(註一) 投資方式為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五)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 柒、【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9,672 仟元及 6,20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使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賴書晨

賴書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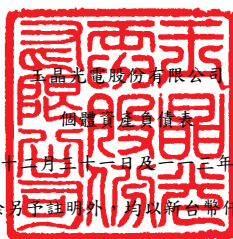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83,575	15	\$7,600,83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1,876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48,103	-	49,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14及七	4,523,472	11	2,565,44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774	-	173,22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63,083	-	409,077	1
1410	預付款項		42,243	-	38,5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857	-	21,2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17,983	28	10,857,366	2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1517	動	四及六.5	202,357	1	310,8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6,216,139	64	23,557,667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2,798,322	7	3,313,52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47,058	-	146,34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326	-	13,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85,405	-	86,3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163,561	-	171,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25,168	72	27,599,932	72
1xxx	資產總計		\$41,243,151	100	\$38,457,2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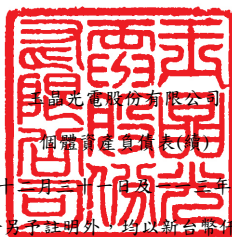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冠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00,000	-	\$1,712,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5,191	-	12,545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50,271	-	51,91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156	-	19,6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476,409	21	5,838,59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4,252	1	515,3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38,193	1	508,9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309	1	338,9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03,781	24	8,997,928	2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4,693	-	4,5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304,538	8	2,806,01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40,690	-	137,1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279,071	4	1,720,52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8,992	12	4,668,276	12
2xxx	負債總計		14,732,773	36	13,666,204	36
31xx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3	1,127,431	3
3200	資本公積		9,239,675	22	9,239,675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2,476	5	1,619,9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1	364,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0,415	32	12,112,285	31
	保留盈餘合計		15,772,013	38	14,096,659	3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112	1	109,72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147	-	217,609	1
	其他權益合計		371,259	1	327,329	1
3xxx	權益總計		26,510,378	64	24,791,09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243,151	100	\$38,457,2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七	\$20,891,417	100	\$18,49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1、 15、16 及七	(17,990,617)	(86)	(15,741,854)	(85)
5900	營業毛利		2,900,800	14	2,753,78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3,76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6,257	-	41,7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7,057	14	2,781,77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5 及 16				
6100	推銷費用		(138,129)	(1)	(160,029)	(1)
6200	管理費用		(355,430)	(1)	(379,4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231)	(3)	(529,7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4	3,800	-	1,000	-
	營業費用合計		(1,054,990)	(5)	(1,068,188)	(6)
6900	營業利益		1,882,067	9	1,713,58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 及七	626,261	3	624,8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及七	(216,555)	(1)	301,6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1,896)	-	(54,4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448,394	12	2,848,32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6,204	14	3,720,403	20
7900	稅前淨利		4,718,271	23	5,433,99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016,129)	(5)	(1,110,534)	(6)
8200	本期淨利		3,702,142	18	4,323,45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五、六.11 及 18	2,587	-	1,7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18	(113,462)	(1)	97,1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及 18	196,740	1	743,23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及 19	(39,348)	-	(148,6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17	-	693,51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8,659	18	\$5,016,976	27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84		\$38.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78		\$38.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中華民國一四及民國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取整到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A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21,127,035	
A1	一三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7,431	\$9,239,675	\$1,312,694	\$259,122	\$9,552,534	\$(484,864)	\$120,443		
B1	一三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7,259	105,299	(307,25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29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2,917)			(1,352,91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3,457			4,323,457	
D3	一三一年度淨利					1,769	594,584	97,166	693,519	
D5	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5,226	594,584	97,166	5,016,9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12,285	\$109,720	\$217,609	\$24,791,094	
Z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1,619,953	\$364,421	\$12,112,285	\$109,720	\$217,609	\$24,791,094	
A1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1,619,953	\$364,421	\$12,112,285	\$109,720	\$217,609	\$24,791,094	
B1	一四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523		(432,52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9,375)			(2,029,37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299			-	
D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299)	3,702,142	157,392	(113,462)	3,702,142	
D1	一四一年度淨利					2,587	157,392	(113,462)	46,517	
D3	一四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04,729	157,392	(113,462)	3,748,6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2,476	\$259,122	\$13,460,415	\$267,112	\$104,147	\$26,510,378	
Z1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2,052,476	\$259,122	\$13,460,415	\$267,112	\$104,147	\$26,510,3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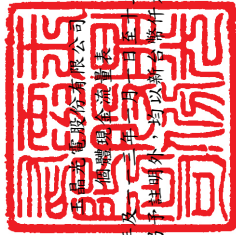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18,271	\$5,433,991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00)	1,3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11)	(294,503)
A20100	折舊費用	647,325	808,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86	55,060
A20200	攤銷費用	7,846	9,638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85)	25,1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00)	(1,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94)	(3,1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7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7,490	303,702
A204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及損失	(59,000)	62,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080	1,382,642
A29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48,394)	(2,848,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60,134)	1,470,225
A22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375)	(5,536)				
A225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3,7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6,257)	(41,75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30,000	9,157,000
A24000	財務成本	21,896	54,41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542,000)	(10,527,000)
A20900	財務成本	(266,489)	(330,0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1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2,067)	(3,7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45)	(83,807)
A21300	股利收入	(8,493)	(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29,375)	(1,352,9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902)	(50,945)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3,576,822)	(3,475,169)
A311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8	(27,2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7,261)	2,144,9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4,232)	2,304,2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0,836	5,455,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449	112,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3,575	\$7,600,83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8,531	(100,6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321	17,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	1,2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42)	(6,31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7,354)	10,0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44)	(25,68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54)	(32,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7,814	(375,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865)	93,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755	90,739				
A32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44	1,30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1,579)	(361,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432	4,853,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737)	(703,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9,695	4,149,8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9,521 仟元及 18,68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對於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15,310 仟元，占資產總額 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使存貨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以致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及執行存貨實地盤點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52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賴書晨

賴書晨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794,553	25	\$11,173,45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1,876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497,935	3	590,25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7 及 18	146,214	-	81,8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8	59,345	-	49,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及 18	5,580,834	13	3,932,127	9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15,310	5	2,379,054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6,205	1	404,4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681	1	176,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77,953	49	18,786,375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02,357	-	310,8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及八	18,991,468	44	20,727,41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及八	684,592	2	757,3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175,878	-	189,15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18,570	-	103,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38,229	1	290,1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及 15	1,751,695	4	1,871,0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62,789	51	24,248,975	56
1xxx	資產總計		\$43,640,742	100	\$43,035,3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及八	\$382,910	1	\$1,801,54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247,152	-	175,158	-
2150	應付票據	七	260,549	1	100,87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70,464	5	1,266,3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及七	2,179,634	5	2,031,7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3,329	3	1,201,43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9	986,677	2	606,26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3 及八	1,125,102	3	1,692,4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45,817	20	8,875,84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及八	2,758,741	6	3,365,23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304,541	7	2,806,02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391,464	1	460,9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2,056,372	5	2,762,77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1,118	19	9,394,987	22
2xxx	負債總計		17,156,935	39	18,270,830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3	1,127,431	3
3200	資本公積		9,239,675	21	9,239,675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2,476	5	1,619,9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122	-	364,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0,415	31	12,112,285	28
	保留盈餘合計		15,772,013	36	14,096,659	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112	1	109,72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147	-	217,609	1
	其他權益合計		371,259	1	327,32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510,378	61	24,791,0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6,571)	-	(26,574)	-
3xxx	權益總計		26,483,807	61	24,764,52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640,742	100	\$43,035,3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4,988,810	100	\$23,18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9、19、 20及七	(16,863,849)	(67)	(15,190,027)	(66)
5900	營業毛利		8,124,961	33	7,996,701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9、15、19、 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122)	(1)	(292,983)	(1)
6200	管理費用		(987,209)	(4)	(1,035,8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9,028)	(9)	(2,002,73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1,338	-	6,150	-
	營業費用合計		(3,352,021)	(13)	(3,325,389)	(14)
6900	營業利益		4,772,940	19	4,671,31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130,561	5	1,089,36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1,255)	(3)	344,469	2
7050	財務成本		(121,987)	(1)	(180,3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319	1	1,253,455	6
7900	稅前淨利		4,990,259	20	5,924,76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1,282,245)	(5)	(1,586,966)	(7)
8200	本期淨利		3,708,014	15	4,337,80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及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7	-	1,7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462)	(1)	97,1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31	1	741,19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48)	-	(148,646)	(1)
			46,408	-	691,4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422	15	\$5,029,284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02,142		\$4,323,457	
8620	非控制權益		5,872		14,344	
			\$3,708,014		\$4,337,8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48,659		\$5,016,976	
8720	非控制權益		5,763		12,308	
			\$3,754,422		\$5,029,284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84		\$38.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78		\$38.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理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1,312,694	\$259,122	\$9,552,534	\$(484,864)	\$120,443	\$21,127,035	\$(30,962)	\$21,096,073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307,259)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259	105,299	(105,29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2,917)			(1,352,917)		(1,352,91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3,457			4,323,457		4,323,457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1,769	594,584	97,166	693,519	(2,036)	691,483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5,226		97,166	5,016,976	12,308	5,029,284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0)	
Z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720		\$24,791,094	\$(26,574)	\$24,764,5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1,619,953	\$364,421	\$12,112,285	\$109,720	\$217,609	\$24,791,094	\$(26,574)	\$24,764,52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1,619,953	\$364,421	\$12,112,285	\$109,720	\$217,609	\$24,791,094	\$(26,574)	\$24,764,520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432,523		(432,5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299)	(2,029,375)			(2,029,375)		(2,029,37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299			-		-	
D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02,142	157,392	(113,462)	3,702,142	5,872	3,708,014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2,587			46,517	(109)	46,408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04,729		(113,462)	3,748,659	5,763	3,754,422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0)	
Z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7,112		\$26,510,378	\$(26,571)	\$26,483,8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7,431	\$9,239,675	\$2,052,476	\$259,122	\$13,460,415	\$267,112	\$104,147	\$26,510,378	\$(26,571)	\$26,483,8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郭英理



董事長：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冠德建設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前淨利	\$4,990,259	\$5,924,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900)	1,397
A20000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663)	(587,356)
A20100	折舊費用	39,568	30,5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024	75,735
A20200	攤銷費用	(1,338)	(6,1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9,907)	(1,412,2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237,466	22,7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76)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669)	(1,553,288)
A29000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615	13,989	取得無形資產	(45,433)	(65,056)
A29900	存貨及呆滯(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101,414)	63,414	收取之利息	420,315	484,6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420)	(12,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0	3,711
A20900	財務成本	121,987	180,377		(2,991,727)	(3,029,793)
A21200	利息收入	(420,315)	(484,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2,067)	(3,711)	短期借款增加	3,208,080	9,246,1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493)	(42)	償還短期借款	(4,628,720)	(10,527,000)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94,645	(48,3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1,425,373	229,388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79,196)	(2,615,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993)	(166,322)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409)	21,931	發放現金股利	(2,029,375)	(1,352,9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892)	(27,217)	支付之利息	(108,482)	(181,8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3,665)	1,770,1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60)	(7,92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2,429	(616,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6,073)	(5,375,7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8,365	(25,1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294	216,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5,602)	(119,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8,897)	2,459,38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184	241,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3,450	8,714,0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71,994	61,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4,553	\$11,173,4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9,679	(70,7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04,080	361,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06)	269,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2,781	233,3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6,405)	(144,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4,784	11,770,3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3,175)	(1,121,695)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1,609	10,648,6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郭英麗



會計主管：陳冠兆

## 伍、【附件六】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會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依所參酌相關工作績效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或具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權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分者，需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2,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000股。

#####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述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人不得

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時，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時，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包含自願離職及本公司終止聘雇契約)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惟不得逾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未於前述期間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

5.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

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8. 公司因為與他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購併或合併而消滅，亦或出售或處分主要資產或營業予其他人時：

公司因為與他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購併或合併而消滅，亦或出售或處分主要資產或營業與其他人時，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購併合併或處分出售合約簽訂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購併合併或處分出售生效日起即失效。

#### 9.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已私募股份），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及本公司已收回或買回惟尚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認股價格：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本公司應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四) 前三項之計算皆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並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繳款期限前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

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之普通股自向認購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於發行前之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始得發行。
-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主管機關之稅法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陸、【附錄一】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高畫素數位相機鏡頭與 AF 模組
- 2、高畫素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
- 3、LED Lens
- 4、CD、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
- 5、非球面模仁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E603090 照明備安裝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計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

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天慶



## 陸、【附錄二】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

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告11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陸、【附錄四】

## 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註一)
董事長	陳天慶	114.06.17	7,239,022	6.42%
董事	陳奕君	114.06.17	1,248,054	1.11%
董事	林建興	114.06.17	14,342	0.01%
董事	陳柏晟	114.06.17	141,833	0.13%
董事	田嘉昇	114.06.17	5,000	0.00%
董事	廖鈺達	114.06.17	5,000	0.00%
獨立董事	洪明儒	114.06.17	5,000	0.00%
獨立董事	吳志正	114.06.17	0	0.00%
獨立董事	嚴文筆	114.06.17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658,251	

註一：民國115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112,743,063股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陸、【附錄五】

其它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03月20日至115年0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